


 民生关注

# 非法集资盯上“养老钱” 这些“套路”要当心

本报记者 马忠 杨超 文/图

“养老”“高收益”“高回报”“机会难得”……这些关键词下面隐藏的是“馅饼”还是陷阱？

近年来,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高发,某些机构和企业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为防范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部署,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健康社区向老人宣传如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宣传。

## 天上掉的是“馅饼”还是陷阱?

企业法定代表人等手段,指使并伙同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调查,此案共吸纳公众存款320余万元,很多老年人被骗。“一些人贪图眼前利益,根本不考虑资金投入潜在的风险。”办案民警表示。

“这个理财业务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6月2日,74岁银川市民熊文涛告诉记者,他曾在银川市光明广场碰到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宣传一种理财业务,承诺投资超过1万元,月息高达2%以上,且本金随时可以退还。他与该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后,投资了2万元,

前6个月,他相继收到利息300多元,随后该公司便“不翼而飞”,2万元本金也打了水漂。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投资管理公司共向200余名群众吸收资金2000余万元。

近日,灵武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集资诈骗案。付某某和吴某某共同经营宁夏华夏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两人通过多方宣传及拉人头的方式募集到了大量资金,并将所募集的资金以高息借予他人,因为债务人不能及时还款,公司无法满足大量客户的还本

付息,于是公司“理财顾问”就以提高利息的方式诱使客户继续投资。2015年11月,付某某找到老乡付大力接手该公司,付大力继续用同样的方式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

付某某、吴某某二人在经营公司期间,骗取103名被害人共计600余万元,先后支付和退还了部分本金,最终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500余万元;付大力接手公司后,又通过上述方式骗取139名被害人800余万元。

经了解,该案被害人大多为老年人,都因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或经亲戚朋友推荐,将钱投入到宁夏华夏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都打了水漂。

以销售“保健产品”名义吸收资金。通过会议营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营销等形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推销所谓“保健品”。

针对各种形式的骗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大监测排查力度,综合采用线上大数据监测、线下网格化排查、发动群众举报等多种措施,广泛摸排辖区内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受理核查各类线索。畅通线索征集和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养老诈骗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举报方式,积极落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同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办案,推动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财产安全。

5月1日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指出,集资参与人,也就是大众理解的非法集资“被害人”参与非法集资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所以我国法律不鼓励、不支持、不保护参与非法集资获利的行为。建议老年人要提高反诈等方面的认识,切莫贪图小便宜。与亲人常联系,多问多思考,保持冷静头脑。当遇到天上掉馅饼“好事”时不要急于做决定,建议先给子女、亲属打电话沟通,听取意见,充分思考后再做决定。最后,不要轻信陌生人。

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第四步:思**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其他懂得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思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第五步:报** 如发现非法集资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这些“小恩小惠”要认真辨别

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目前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点有:

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以提供住宿餐饮、观光旅游、医疗保健、照顾陪护等养老服务为名,以高额回报或享受消费优惠为诱饵,采取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有的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养老基地或养老服务,有的虽有养老服务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

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以

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以销售“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等名义,或者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者以入住老年公寓后给予优惠打折、不入住给予高于银行利息分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以销售“老年产品”名义吸收资金。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一旦掉“坑”怎么做?

系。如果老年人遇到非法集资事件,建议先向所在地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情况。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地方处非工作机制的牵头单位,对非法集资行为具有行政调查的执法权,在执法过程中搜集到各类信息可作为将来刑事处罚的证据,如嫌疑人或公司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资金去向等。

其次,建议老年人保留对方虚假宣传、

高额利诱的相关证据,如手机短信、通话录音、微信记录、宣传海报、已返利的银行流水等。如果身边存在其他被害人,可以联合其他被害人一同向金融监督管理局举报,也可直接到当地公安局经侦队报案。此外,一定要保留好参与集资数额的证据,这是今后有关部门挽损的重要依据。

最后,孙龙提醒广大老年人,2021年

## 识别非法集资“技巧”

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是不是国家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

集资。

**第三步:查**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

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第四步:思**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其他懂得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思量、审慎决策,

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第五步:报** 如发现非法集资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新闻热线

“住了6年才发现房子不是我的”

# 购房遭遇“一房多卖”,该咋办?

本报记者 李锦 实习生 柴玺然

“我全款买了一套二手房,却没想到遭遇‘一房多卖’,现在卖给我房子的人找不到了,有人拿着房产证到天然气公司申请停气,严重影响到家人的正常生活,我到底该怎么办?”日前,银川市民陈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诉说自己的烦恼。

6年前,陈女士看到一则售卖二手房信息,她便按照信息上的电话联系到了李某,李某称手里有一套90多平方米的住房,因家中有事需要资金周转,准备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陈女士约李某实地看房,因对小区周边环境和房屋布局很满意,遂购置了

该处房产。“当时,我与李某签订了购房协议,并全款支付,当我联系李某准备过户时,他却以各种理由推脱。”陈女士说,付完房款后她就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搬进新房,也放松了警惕。不想事隔几年后,她不仅联系不上李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事也一拖再拖。“我入住6年时间,一直支付着水、电、暖等各项费用,结果上个月有人拿着房产证向天然气公司申请对我的房屋停气,并要求我搬出去。”陈女士这才知道遭遇“一房多卖”。

宁夏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建军说,首

先,同一套房屋存在数份购房合同但均未备案时,只能确认履行其中一份合同。确认的原则是:一般情况下,以时间先后为序,认定履行最先签订的一份购房合同。但是,如果先签订的合同没有经过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备案,而后签订的合同却作了登记备案,则应当认定履行经过登记备案的合同。其次,购房者签订的合同因开发商一房多卖而解除,在以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处理这类案件往往判定开发商返还购房款,支付利息。三是如果涉及房主或第三方涉嫌“一房多卖”,当事人应该立即向法院起诉维护权

##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xr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  
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 这儿帮您问了

### “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合理吗?

吴忠市民张女士询问:我报了一个舞蹈班,因为商家服务不到位,遂要求退费,商家却以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退款时间为由推诿,并称合同中已明确“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商家说法合理吗?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什么?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回复:经营者利用格式合同条款扩大权利、规避义务,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所以,消费者在签订格式合同时,要注意合同的内容是否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重点关注使用范围、有效日期、违约条款等限制性条款,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跑腿记者 陶涛)

## 离婚必须经过“冷静期”吗?

石嘴山市民王先生询问:我想去办离婚手续,但听说民法典出台了有关离婚冷静期的规定,现在离婚必须经过“冷静期”吗?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韩杰回复:离婚不是必须需要“冷静期”的,如果当事人协议离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条中规定的三十日内即为“离婚冷静期”。设置离婚“冷静期”是自愿离婚的当事人在登记离婚中设置适当的时间“门槛”,促进当事人冷静思考、妥善处理,既能保障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又能保障双方当事人作出正确抉择。如果当事人通过诉讼离婚的,只要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即可判决离婚,无须离婚“冷静期”。(跑腿记者 刘惠媛)

## 借钱打赏属夫妻共同债务吗?

吴忠市民王女士询问:我打算离婚,但我发现,丈夫不久前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亲戚朋友借钱打赏女主播,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卉回复: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属于其个人应当承担的债务。针对王女士所述丈夫私自借钱打赏女主播的行为,一方面王女士对借钱行为不知情,不存在借钱的共同意思表示,另一方面其丈夫借钱并不是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因此这些钱并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其丈夫自行承担。(跑腿记者 马忠)

## 汽车更换发动机咋备案?

银川市民王先生询问:最近我准备给车更换发动机,但因工作太忙,可以不去车管所办理变更登记吗?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车辆管理所回复:不可以,更换发动机必须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业务。车主将车开到银川市各机动车检测站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测,获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然后携带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如需委托,请代理人带上身份证件证明及委托书一份;如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另需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再到车管所业务办理点查验以上材料后,办理变更登记。(跑腿记者 陈思)

## 图说百象



### 水深无情

炎炎夏日,总有人无视渠边立着的“水深无情,危险”警示牌,扎进唐徕渠畅游,让路人为他们捏了一把汗。(网友 纪强 摄)